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最终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进行审议。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将视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保证金担保、以公司自有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将视情况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与担保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授信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的相关协议和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和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惠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 4.57% 股权，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顶山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28%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2.85%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询蔡惠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3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不含本次）。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将视情况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视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蔡惠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视情况接受关联方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暨关联担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日常营运资金周转，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视情况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